公司代码：603601 公司简称：再升科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再升科技	6036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佳	刘嘉培
电话	023-88651610	023-88651610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
电子信箱	zskjzqb@cqzskj.com	zskjzqb@cqzskj.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38,364,493.03	2,931,474,297.90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5,980,055.53	1,982,837,292.72	2.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0,412,826.57	789,001,971.75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57,521.27	140,033,253.88	-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562,761.71	130,171,866.93	-2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03,202.09	84,779,057.80	-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7.33	减少1.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2	0.1379	-2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0	0.1378	-21.6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0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郭茂	境内自然人	36.54	372,062,408		冻结	72,800,000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62,894,832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1	36,809,957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1	31,685,591		无	
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24,640,018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17,865,646		无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1.47	14,973,778		无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其他	1.19	12,153,546		无	
UBS AG	境外法人	1.05	10,646,988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0,541,17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郭茂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编制。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再升科技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审议通过《再升科技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刘秀琴女士、易伟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四）审议通过《再升科技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的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再升科技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审议通过《再升科技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四）审议通过《再升科技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07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询价方式，本公司于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2,592.3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1,091,809.7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56,607,190.28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545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8]554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114,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14,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153,953.1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846,046.81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99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789,128,671.01元（含前期置换55,824,500.00元、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22,793,822.36元），其中，以前年度投入789,128,671.01元，本年度投入0.00元；理财产品累计收益28,712,775.08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3,808,699.9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00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投入114,730,573.78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99,041,354.49元，本年度使用15,689,219.29元；理财产品累计收益5,792,763.00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351,763.97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1,317,587.43元，本年利息收入净额34,176.54元；累计支付其他发行费用260,000.00元；本年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060,432.3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26）。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22）。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6年5月，本公司会同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0），就变更"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了说明。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项目变更前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3），就注销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西南证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8），就变更"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共同订立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项目变更前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订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4），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纸研院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会同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4），就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宣汉正原、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承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纸研院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就注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做了说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2年6月30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100	活期	208,110,200.00	账户已注销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1015534482008	活期	332,490,000.00	账户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5642910712	活期	97,200,000.00	账户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7749410303	活期	118,767,405.00	账户已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3115110903	活期		账户已注销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5000089159484	活期		账户已注销
合计				756,567,605.00	

注1、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607,190.28元，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756,567,605.00元，二者相差39,585.28元，主要系保荐承销费的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196,116.70元与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56,531.42元（不含税）之间差额，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以自有资金补齐该差额。

注2、本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宣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纸研院，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7年3月，重庆纸研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3903115110903），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分批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注3、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3905642910712）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0.00。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4、本公司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宣汉正原变更为公司直接实施。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7年7月，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89159484），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注5、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0050108360000000100）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非公开发行"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 0.00。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宣汉正原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宣汉正原、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6、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7、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8、公司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号:15000089159484）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9、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3903115110903）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重庆纸研院、华福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588	活期	59,200,000.00	账户已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630031202	活期	50,000,000.00	账户已注销
合计				109,200,000.00	

注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2、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655,042.75
减：募投项目支出	12,628,175.83
减：手续费等	611.12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60,432.34
加：利息收入净额	34,176.5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3、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2年3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050108360000000588/630031202）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变更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7,200.00万元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纸研院，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号宗地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26号（重庆纸研院现有厂区内）。

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公司将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号地块变更为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6-27号地块。

公司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3、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变更为公司直接实施，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普光工业园区）CB (53)-2016-27号地块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组团GA标准分区Ga21-1/02号。

公司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4、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7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7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公司将"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306.0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结项并将结余资金306.0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2月2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16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582.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582.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582.45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5,582.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时间
1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21,411.02	4,505.02	4,505.02	2015.9.10-2016.5.20
2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2,110.00	367.97	367.97	2015.11.19-2016.2.19
3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34,249.00	709.46	709.46	2015.11.19-2016.2.19
合计		67,770.02	5,582.45	5,582.45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29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6年7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5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

2020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年度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0.00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00元。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7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7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306.0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结项并将结余资金306.0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20）。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8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6）。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22）。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07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306.0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20）。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2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专项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附件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69.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注3、注5）	32,279.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12.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5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无	20,811.02	20,811.02	20,811.02	0.00	21,264.05	453.03	102.18	2018.09	2,932.58	是	否
2.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24,000.00	33,249.00	9,249.00	9,249.00	0.00	11,160.50	1,911.77	120.67	2020.09	624.43	否	否
3.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8,279.38	11,876.74	3,597.36	3,597.36	0.00	4,441.50	844.14	123.46	2019.01	2,375.68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无	9,723.96	9,723.96	9,723.96	0.00	9,767.16	43.20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1,200.00	31,200.00	0.00	31,200.00						
6.结余资金永久性补流			1,079.38	1,079.38	0.00	1,079.38						
合计	32,279.38	75,660.72	75,660.72	75,660.72	0.00	78,912.86	3,252.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8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注4：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由于市场波动与技术限制，规模效益暂未实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5：公司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079.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3）	306.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7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306.04	10,784.60	10,478.56	10,478.56	1,262.88	11,167.01	688.45	106.57	2021.08	239.37	否	否
结余资金永久性补流			306.04	306.04	306.04	306.04	0.00					
合计	306.04	10,784.60	10,784.60	10,784.60	1,568.92	11,473.05	688.4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原预计完工时间为2020年8月。此项目建设延期，公司将预计完工时间调整为2021年8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由于受投产时间、市场波动、疫情等影响，规模效益暂未实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3：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结项并将结余资金306.0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20）。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附件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24,000.00	24,000.00	0.00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7,200.00	7,200.00	0.00	7,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079.38	1,079.38	0.00	1,079.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306.04	306.04	306.04	306.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585.42	32,585.42	306.04	32,585.4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26）。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22）。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079.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117）。 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306.0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20）。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6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27,035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4、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976.90万份，激励对象170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78元/份。

6、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406,702份；鉴于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2,595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0名调整为16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6.90万份调整为1928.9703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75%，1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31.6961份，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3日。

8、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再升科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78 元/股调整为6.6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34,300份。鉴于10名激励对象2020年业绩考核等级为B，公司拟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3,824份。综上，本次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08,124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6名调整为16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28.9703万份调整为1898.1579万份。

10、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8元/股调整为6.6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6.4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38,04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已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81,807份。鉴于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1年业绩考核等级为B，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1年业绩考核等级为C，公司拟注销上述4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2,030份。综上，本次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43,837份。

14、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48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710.8956万股调整为995.2538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部分内容有误（公告编号：临2022-014，更正后公告编号：临2022-040），导致《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中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部分内容有误，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将相关内容更正为"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696.4117万股（其中84.3667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12.0450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74.9764万股（其中118.1134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856.8630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

16、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27,035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已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行权期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日），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27,035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四、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心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的注销登记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再升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再升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6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8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141,494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4、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8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12,235份。鉴于1名激励对象2020年业绩考核等级为B，公司拟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014份。综上，本次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19,249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名调整为35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304万份调整为275.6055万份。

7、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8元/股调整为12.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3元/股调整为11.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9名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83,807份。

10、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88元/股调整为8.4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171.3076万股（其中81.5353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89.7723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39.8306万股（其中114.1494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125.6812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8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141,494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已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行权期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5月20日），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28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141,494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四、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心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的注销登记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再升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再升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